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和解及法院裁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控股股东申请和解及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和解申请的情况

2020年2月21日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王集团”）《通知书》，通知称西王集团已于2020年2月21日向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邹平法院”）申请和解并收到邹平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邹平法院裁定受理西王集团提出的和解申请。

二、 控股股东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. 西王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进入和解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 公司与西王集团各为不同的主体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西王集团进入和解程序，有利于解决西王集团的流动性问题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化解西王集团的债务风险，恢复西王集团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 其他提示

西王集团和解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集团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